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108.4.3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招生規定

(本年度僅修正年度別資料，不需另報部核定)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 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東港鎮三西和）  
電 話：(08) 864-7367 轉 230、231  
e-mail：ceec.nightschool@gmail.com  
招生專線：(08) 864-5598  
傳 真：(08) 864-7223  
網 址：<http://www.tzuhui.edu.tw>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事項及時程**

	108 學年度 招生時程
通訊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星期三)
現場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6 日止 (星期六)
能力鑑定/面試日期	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13:00
網路成績查詢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6:00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6:00 止
寄發錄取通知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註冊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前，採通訊註冊

※如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本招生委員會得公告通知延長報名及筆試時間。

※各科錄取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科之登記報到，並無息退還報名費用。

## 目 錄

壹、招收科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	1
貳、報名資格 .....	2
參、總成績計分標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3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6
伍、報名手續 .....	6
陸、筆試、面試日期及時間 .....	7
柒、考試地點 .....	7
捌、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 .....	8
玖、錄取方式 .....	8
拾、成績暨錄取公告 .....	8
拾壹、成績複查 .....	8
拾貳、正取生報到註冊及辦理就學貸款 .....	9
拾參、備取生報到 .....	9
拾肆、體格檢查 .....	9
拾伍、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9
拾陸、其他 .....	10
附錄一 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	11
附錄二 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表 .....	12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16
附件一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粘貼憑證 .....	17
附件二 專業工作成就 .....	18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	19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0
附件五 委託報名(報到)切結書 .....	21
附表一 報名表 .....	22

## 壹、招收科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 一、招收科別、名額：

招收科系	名額	修業年限	各科聯絡電話
護理科	30名	至少二年	(08) 864-7367 轉 240
幼兒保育科	20名	至少二年	(08) 864-7367 轉 291
物理治療(復健)科	40名	至少三年半	(08) 864-7367 轉 270
休閒事業管理科	28名	至少二年	(08) 864-7367 轉 135

### 二、上課時間：

科別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護理科	12:50-22:05	08:10-22:05	各科得依實際需求，於週六早上08:10起排課
幼兒保育科	12:50-22:05	08:10-22:05	
物理治療(復健)科	12:50-22:05	08:10-17:40	
休閒事業管理科	12:50-22:05	08:10-22:05	

#### ※備註：

- 一、各科別男女兼收。
- 二、在職專班採學年、學期、學分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者准予畢業，並發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其資格與二專相同。
- 三、凡入學前從事與該科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經驗、工作成就、教育訓練、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可依該學科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學分。
- 四、於本校上課之班別，學費按照修習學時收取學分費，學費標準目前107學年度為1,271元/學時(108學年度實際收費依教育部規定調整)，電腦實習費、冷氣費等其他費用另計。
- 五、每學期視不同科及班別上課18至21週，上課時間若有異動，以開學前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公告為準；各科得依課程需求於週六早上08:10起排課。
- 六、報考本校護理科招生考試者需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護理科、護理助產科或綜合高中護理專門學程畢業生」，始可報考。
- 七、護理科暑假期間安排實習課程，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時間預計為週一至週五擇兩日實習。
- 八、物理治療(復健)科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上課時間如上表，第三年級下學期及第四年級上學期為臨床實習課程，合計全年實習週數為36週，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8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依各醫院實習規定為準)，實習醫院需為科內簽約之符合實習需求之醫療院所，實習院所至少18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教學醫院。

- 九、考生報名表件與報名費寄出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表件與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與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考生因個人因素於報名完成後再取消報名者，酌收資格審查及工作處理費 100 元，餘款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有尚未額滿之科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 貳、報名資格

- 一、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資格滿一年（時間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持有服務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報考；**報名護理科或物理治療（復健）科者，須另符合**

**本報名資格第二大點之規定，方能報名：**

-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

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二、報名護理科或物理治療（復健）科者，除上列所載報名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所載之資格之一，始能報名：**

**（一）護理科：**

- 1.具有護士或助產士證照且在職者。
- 2.高職（以上）為護理類科畢業者。
- 3.綜合高中護理專門學程畢業者。

**備註：**為顧及護理人員養成教育素質及提升健康照護品質，經教育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30109 號函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二專護理科報名資格限制為「非高職護理科或綜合高中護理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得報考」，以提升護理從業人員整體專業水準與素養。

**（二）物理治療（復健）科：**

- 1.需具有物理治療生或其他相關證照且在職者。
- 2.綜合高中、高職（以上）非復健類科畢業者需經本科專業能力鑑定。

**三、特殊規定：**

- （一）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名護理科、幼保科。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科得依學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三）語言、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或曾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可能影響教保行動、醫療照護等，報考幼兒保育科、護理科、物理治療科時請慎重考慮。

**參、總成績計分標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總成績計分標準：**

總成績＝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相關專業證照加分＋特種身份加分。

二、甄選項目：

護理科、幼兒保育科、休閒事業管理科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100 分）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5.對社會服務、貢獻，具有具體證明。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原始總分	100 分

物理治療（復健）科		
	面試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能力鑑定（滿分 100 分）	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100 分）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5.對社會服務、貢獻，具有具體證明。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原始總分	100 分	

### 三、計分標準：

(一)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凡取得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考生，由本會依其學歷(力)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表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年資	學歷(力)年資	加分比例	備註
0	未滿1年	不予加分	1.畢業年資之核算以高職(中)畢(結)業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加計取得報考資格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資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1	滿1年未滿2年	5%	
2	滿2年未滿3年	6%	
3	滿3年未滿4年	7%	
4	滿4年未滿5年	8%	
5	滿5年未滿6年	9%	
6	滿6年未滿7年	10%	
.....	.....	.....	2.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職(中)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以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二)依所持有之政府單位核發的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表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項目	等級	加分比例	備註
相關職業證照	甲級	15%	具有甲、乙、丙多項證照者，僅能擇一使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證照。
	乙級	10%	
	丙級	5%	
專業資格證書	其他資格證書	上限5%	每張加1%，上限5%。其專業資格證書為非政府所核發之甲、乙及丙級證書，其認定，由報考之系科做審核。



##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科系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護理科	即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6 日止 (星期六)	圖書資訊館一樓 教務處辦公室
幼兒保育科		
物理治療(復健)科		
休閒事業管理科		

## 伍、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如本簡章黃色附表一)**，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須填妥**附件五之委託書**)或以通訊方式報名。

### 二、繳驗身份證：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黏貼欄內。未繳驗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考。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持其他學歷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亦應繳交影印本乙張(以 **A4 紙張縮印**)。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查驗。

### 四、繳交相片：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實貼在報名表相片欄內，相片限用光面相紙。

### 五、繳交各項甄選證明文件(各附件及資料由考生自行考量決定是否繳交)：

#### (一) 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繳交影印本黏貼於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黏貼憑證(附件一)。

#### (二) 繳交專業工作成就之表單及證明文件：

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與相關之特殊表現資料(附件二)。

### 六、繳交報名費：

(一) 每名報名考生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通訊報名之考生需以郵政匯票的方式繳交報名費，匯票抬頭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郵政匯票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本招生委員會(寄出 2 天後請來電確認)。

### 七、准考證寄發：

完成報名之考生，將於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以簡訊通知，請考生留意訊息，准考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領取即可。准考證寄出後再報名者，則於報名時現場發予，如考試日期前一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則請至試務中心領取或補發。

###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或要求更改類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報名資料袋內。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參加考試及甄選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 三、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陸、面試日期及時間

報考科別	面試日期及時間	筆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科目
護理科			本年度各科以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文採書面審查，不須筆試。
幼兒保育科			
休閒事業管理科			
物理治療（復健）科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13：00		

### 柒、考試地點

本校 E 棟教學大樓。

※詳細試場公告訂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網站首頁。

## 捌、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

- 一、各種特殊身分考生，筆試成績得依**附錄二**所示之「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表」優待加分。
- 二、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之正本及影本（例如依身份別需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僑生身份證明、族籍證明、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退伍令、初任官令、撫卹令等），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身心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輔助工具參加考試，報名時可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三**），以利考試動作之順利進行。考試時亦請攜帶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 四、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如**附錄三**所示，請參閱。

## 玖、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甄選成績，訂定各類別各系科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科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筆試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三、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國文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護理科國文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基本護理學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物理治療（復健）科國文筆試成績相同者，以生物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 五、各科筆試成績評比完仍相同者，則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拾、成績暨錄取公告

- 一、成績公告：  
依簡章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網頁。
- 二、錄取公告：  
依簡章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網頁。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有疑議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考生複查成績須於各科系所規定之期限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傳真（08）864-7223 至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於一日內由本會以電話回覆申覆考生本人。
- 三、凡委託私人或非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會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拾貳、正取生報到註冊及辦理就學貸款

- 一、經本會招生公告錄取之新生，應於8月9日（星期五）前辦理通訊報到註冊。
- 二、親自現場報到註冊時，應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力)證明正本【未攜帶學歷(力)正本，不得參加註冊】、繳費單收據；委託他人到校辦理應填具授權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五）。逾時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辦理就學貸款之新生於完成報到註冊後，於註冊前，攜帶繳費單及貸款相關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辦理貸款完成後，將對保單學校收執聯及繳費單一併繳交或掛號寄至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收。
- 四、就學貸款相關問題可來電（08）864-7367 轉 213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洽詢。
- 五、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就學補助相關問題可來電（08）864-7367 轉 214 或 215 本校學務處課外組洽詢。

## 拾參、備取生報到

各科正取生未報到及報到後未完成通訊註冊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本會將個別通知報到註冊時間。

## 拾肆、體格檢查

- 一、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均須依本校學籍規則規定辦理體格檢查。
- 二、體格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學務處另訂，並行公告及通知學生。
- 三、凡錄取考生經體格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拾伍、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計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

- 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拾陸、其他

- 一、各試務委員、試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或由本會訂定迴避原則。
- 二、參加本學年度技專院校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
- 三、在招生考試或報到註冊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 五、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附錄一 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辦法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 108.4.3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依 97.1.2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07887 號函，僅修正年度別，不需另報部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並參照「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回流教育在職專班招生依規定成立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甄試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招生科系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之；招生科系及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取得下列任一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時間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持有服務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在職專班：
-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各類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凡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各類高級職業學校等進修補習學校結業（包括高中附設職業補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本專班科組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除須具有前條之報考資格外，並得由招生委員會規定特殊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甄試方式：口試、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如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加考技術考；如採筆試則至少一科，各科口試、筆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所佔分數比重及同分比序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總成績訂定各科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 (二) 招生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 (三)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 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第八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申訴。
- 第十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參加本學年度技專院校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各試務委員、試務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或由本會訂定迴避原則。
-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表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表

具下列特種身分資格者，可於本校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優待：(僅限擇一身分申請)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A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p>(1) 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p> <p>說明：</p> <p>(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2) 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B1	台灣地區原住民	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p>(1)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p> <p>(2)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B2	台灣地區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p>(4)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p> <p>(5)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p> <p>說明：</p> <p>(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 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p>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C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C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C3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3)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說明: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D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D2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D3		依法退伍,退伍後兩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3)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D4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說明: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屆滿一年十個月),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D5		依法退伍,退伍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D6		依法退伍，退伍兩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3)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 (四)、(五) 規定辦理。 (4)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D7		依法退伍，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D8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D9	退伍軍人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D10		依法退伍。退伍後兩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D11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D12	退伍軍人 (四)	依法退伍者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D13	退伍軍人 (五)	依法退伍者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D14		依法退伍者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E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1)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2)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 說明：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
E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E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E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試，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備註：

- 一、法規全文內容，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二、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 三、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退伍日期之計算：
  - 未滿一年：107.7.11~108.7.22
  - 一年以上，未滿兩年：106.7.11~107.7.10
  - 兩年以上，未滿三年：105.7.11~106.7.10
  -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103.7.11~105.7.10
- 四、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之正本及影本(例如依身份別需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僑生身份證明、族籍證明、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退伍令、初任官令、撫卹令等)，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發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乃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考試科目之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二)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處理方式：

- (一) 隨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由總幹事監督試務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試務組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粘貼憑證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粘貼憑證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證照或證書 類 級		證照或證書 名 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

浮 貼 處

- 1.此處浮貼證照、證書正反面影印本。(A4 格式)
-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附件二 專業工作成就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專業工作成就項目如下：

- 1.職務及表現
- 2.獲獎記錄
-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 4.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與相關之特殊表現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編號	項目	證明文件			

備註：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檢附表件請自行編號，並將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 二、本項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任何虛偽造假，考生負全責。
- 三、證明文件需繳交正本，如另有他用，請影印後連同正本一併送驗，驗畢正本發還，影本存審。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 名			
報考科別		身分證字號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瓦檯燈，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倍放大鏡(亦可自行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hr/>		

備註：

- 一、欲申請特殊需求者，報名時請攜帶殘障(身心障礙)手冊備查。
- 二、本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請勾選欲複 查項目及填 寫本會公告 之成績	筆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護理學_____分		
	面 試	面試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業證照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書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年資 _____分		
複查結果  (考生勿 填)	筆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護理學_____分		
	面 試	面試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業證照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書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年資 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說 明 (考生勿填)				

備註：

- 一、考生對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考生複查成績須於各科系規定期限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傳真(08) 864-7223 至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話回覆申覆考生本人。
- 三、凡委託私人或非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會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件五 委託報名（報到）切結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委託報名（報到）切結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新生報名（報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  
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簽章）

與考生關係： \_\_\_\_\_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一 報名表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實貼)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半年內所拍之二吋黑白或彩色光面脫帽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科																												
報考資格 (限填一項)	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組)	年制畢業/肄業																							
	同等學歷	年	月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年	月	職類甲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年	月	職類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年	月	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年	月	高職(中)學歷鑑定合格																										
	特種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A);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B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C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D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E_____) <b>【請參考附錄二填寫,並附證明文件影本,未附者不予採計】</b>																												
	各項證明文件 (請勾選及填寫所附文件之 項目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中)畢業證明(同等學歷)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職務及表現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記錄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與相關之特殊表現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考生簽名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核驗程序 (考生勿填)	報名資格審核	繳驗學歷證明及文件	繳交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	備註																								

<p>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p>	<p>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p>	9	2	6	4	1					
<p>郵寄前請再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件（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畢（肄）業證書或 同等學歷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費郵政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證明文件</p> <p>電 話： 地 址： 寄 件 人：</p>		<p>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號（東港鎮三西和）</p> <p>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